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10452
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李正建

聯絡電話：(02)2349-2108

電子郵件：lee2163@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144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主旨：「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以交路字第1095014412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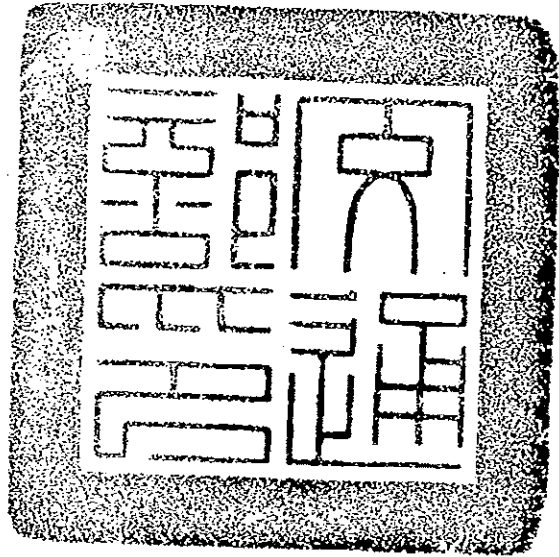
部長林佳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144121號



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

附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

部長林佳龍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三條 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

- 一、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
- 二、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五人以上。
- 三、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排放空氣污染物試驗、驗車溝或頂車機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機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

- 一、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三人以上。
- 二、具有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煞車試驗等設備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

第五條 依前條核准籌設之汽車、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規定籌設：

- 一、辦理汽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汽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辦理機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車檢驗

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機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

二、設置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機車檢驗為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排放空氣污染物測驗（機車檢驗免設）、驗車溝（機車檢驗免設）及各種測驗結果紀錄器等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三、依第六條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設置電腦化車輛檢驗線者，應符合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其規定如附表一。

四、汽車檢驗線前端應設置五輛以上順向待檢車位，每一車位之面積辦理大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辦理小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五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籌設完竣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核准籌設，未能如期籌設完竣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作定期或臨時檢查。

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前項定期或臨時檢查之優劣調整其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之車輛數。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汽車、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單位，其汽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經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定期查驗合格，查驗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二；其機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前項經查驗合格者，應由查驗機構製發合格標籤黏貼於合格之車輛檢驗儀器，並發給車輛檢驗設備查驗合格證明，其有

效期間為一年，持有查驗合格證明者，始得辦理車輛檢驗。

附表一 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

- 一、各項檢驗器應具檢校設備，以確保儀器之精確度，檢驗線並具有監視攝錄檢驗系統。
- 二、各項檢驗之控制系統應以中文操作說明書說明之，該說明書交公路主管機關認可。
- 三、檢驗系統應具備電源穩壓器，以保持儀器應有之穩定度及精確度。
- 四、檢驗程序應以彩色顯示器（電視螢幕）引導駕駛人測試，顯示器上應顯示項目為：

- (一)受測試車輛之車號。
- (二)駕駛人應配合之動作。
- (三)檢驗過程之指示。
- (四)檢驗合格標準之檢驗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汽車製造業所設檢驗線得予以免除。

- 五、字幕顯示板、螢幕及各種顯示文字，必需採用中文。
- 六、檢驗結果之判定必須由電腦執行，各項檢驗儀器必須具有單項複驗及就地重測一次之功能。
- 七、檢驗系統能依公路監理機關需要之格式列印報表。
- 八、字幕顯示板、螢幕及各種顯示文字，必需採用中文。

(一)車輛目視檢查及資料輸入：能輸入車輛之各項資料及目視檢驗之結果。

(二)前輪定位檢驗：

- 1.能測量前輪之偏滑度，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合格與否。
- 2.採用壓板式前輪定位試驗器。
- 3.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三)煞車檢驗：

- 1.應具備軸重計以實際秤量之車重為計算煞車效能之依據。
- 2.能分別測定各單軸之軸重及左右輪之煞車力。
- 3.能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左右輪煞車力平衡度、手煞車及總煞車效能合格與否。

4.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四)汽油車排污染物(CO,HC)檢驗及柴油車排煙檢驗：

1.能依國家標準(CNS)檢驗方法檢驗。

2.能自動讀取測試數值輸入電腦，並自動判定合格與否。

3.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九、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實施檢驗連線作業時，代檢廠商應具備電腦連線之設備軟體配合辦理。

附表二 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踏板作動力測試

- 1、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四點零八公斤。
- 2、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五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八點一六公斤。

(二) 橫滑量準確度測試

- 1、突放測試不得超過零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 2、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二點五正負零點一五毫米（適用踏板長五百毫米型）。
- 3、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五正負零點三毫米（適用踏板長一千毫米型）。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準確度測試

- 1、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等五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
- 2、大型車（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一千公斤、一千五百公斤、二千公斤、二千五百公斤等九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一百正負五公斤、一百五十正負七點五公斤、二百正負十公斤、二百五十正負十二點五公斤）。
-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

- (一) 採樣管測試：採樣管及其附屬管路不得破損、阻塞或洩漏。
- (二) 送紙裝置作動測試：送紙裝置之作動必須順暢確實。

(三)準確度測試：用三十正負百分之三及五十正負百分之五之標準試紙檢測，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百分之三。

(四)汲氣體積測試：汲氣體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正負十五毫升。

(五)汲氣時間測試：汲氣時間必須在一點四秒正零點四秒負零點二秒內。

機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前後輪定位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前後輪真直度測試前後輪夾治具中心線偏差量不得超過零點一五毫米。

(二)橫滑作動力測試

1、橫滑件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一點二公斤。

2、橫滑件移動至儀表顯示十毫米，其拉力不得超過四點八公斤。

(三)橫滑量準確度測試檢測儀表顯示三毫米、六毫米、九毫米、十二毫米等四個點，位移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三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六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九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十二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準確度測試

1、二輪型式：檢測儀表顯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等六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五正負零點二五公斤、十正負零點五公斤、十五正負零點七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三十正負一點五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

2、三輪型式（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等八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五正負零點二五公斤、十正負零點五公斤、十五正負零點七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三十正負一點五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附表三 汽車修理業申請車輛定期檢驗應備之機具設備表

- 一、汽缸壓力表。
- 二、空氣壓縮機。
- 三、輪胎氣壓表。
- 四、潤滑裝置。
- 五、頂車機或千斤頂。
- 六、各種量具或器具。
- 七、快速充電機。
- 八、電瓶試驗器。
- 九、一般修車手工具。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修正條文總說明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自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係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汽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已刪除速度表及車輛喇叭音量之檢查項目，爰代檢廠籌設已無建置該檢驗設備之必要；另為因應汽車科技產業發展與時俱進，刪除汽車修理業籌設代檢廠相關不合時宜之應備機具。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規定，刪除業者申請籌設代檢廠所需檢驗設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 二、因應汽車科技產業發展，刪除汽車修理業籌設代檢廠相關不合時宜之應備機具。(修正第十三條附表三)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 一、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 二、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五人以上。 三、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排放空氣污染物試驗、驗車溝或頂車機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機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 一、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車檢驗員或領	第三條 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 一、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 二、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五人以上。 三、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u>底盤馬力或速度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試驗、驗車溝或頂車機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u>。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機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 一、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汽機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已刪除速度表及車輛喇叭音量之查驗項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業者申請籌設代檢廠時需具有底盤馬力或速度試驗、音量測驗之條件規定。

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三人以上。 二、具有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煞車試驗等設備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	之機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三人以上。 二、具有<u>馬力或速度試驗</u>、<u>前後輪定位試驗</u>、<u>前燈試驗</u>、<u>煞車試驗</u>、<u>音量測驗</u>等設備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	
第五條 依前條核准籌設之汽車、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規定籌設： 一、辦理汽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汽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辦理機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	第五條 依前條核准籌設之汽車、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規定籌設： 一、辦理汽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汽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辦理機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已刪除車輛喇叭音量之查驗項目，爰修正第二款業者申請籌設代檢廠時需具有音量測驗之條件規定。

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機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 二、設置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機車檢驗為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排放空氣污染物測驗（機車檢驗免設）、驗車溝（機車檢驗免設）及各種測驗結果紀錄器等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三、依第六條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設置電腦化車輛檢驗線者，應符合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其規定如附表一。 四、汽車檢驗線前端應設置五輛以上順向待檢車位，每一車位之面積辦理大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辦理小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五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籌設完竣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核准籌設，未能如期籌設完竣者亦同。	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機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 二、設置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機車檢驗為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u>音量測驗</u>、排放空氣污染物測驗（機車檢驗免設）、驗車溝（機車檢驗免設）及各種測驗結果紀錄器等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三、依第六條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設置電腦化車輛檢驗線者，應符合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其規定如附表一。 四、汽車檢驗線前端應設置五輛以上順向待檢車位，每一車位之面積辦理大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辦理小型車檢驗者長度應在五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籌設完竣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核准籌設，未能如期籌	
--	---	--

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作定期或臨時檢查。 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前項定期或臨時檢查之優劣調整其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之車輛數。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汽車、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單位，其汽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經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定期查驗合格，查驗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二；其機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前項經查驗合格者，應由查驗機構製發合格標籤黏貼於合格之車輛檢驗儀器，並發給車輛檢驗設備查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持有查驗合格證明者，始得辦理車輛檢驗。	設完竣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作定期或臨時檢查。 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前項定期或臨時檢查之優劣調整其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之車輛數。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汽車、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單位，其汽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u>速度試驗</u>、柴油車排煙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經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定期查驗合格，查驗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二；其機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u>速度試驗</u>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前項經查驗合格者，應由查驗機構製發合格標籤黏貼於合格之車輛檢驗儀器，並發給車輛檢驗設備查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持有查驗合格證明者，始得辦理車輛檢驗。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汽機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已刪除速度表查驗項目，爰修正第三項代檢廠之速度試驗儀器需定期查驗之規定。
---	--	--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 一、各項檢驗器應具檢校設備，以確保儀器之精確度，檢驗線並具有監視攝錄檢驗系統。 二、各項檢驗之控制系統應以中文操作說明書說明之，該說明書交公路主管機關認可。 三、檢驗系統應具備電源穩壓器，以保持儀器應有之穩定度及精確度。 四、檢驗程序應以彩色顯示器（電視螢幕）引導駕駛人測試，顯示器上應顯示項目為： （一）受測試車輛之車號。 （二）駕駛人應配合之動作。 （三）檢驗過程之指示。 （四）檢驗合格標準之檢驗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汽車製造業所設檢驗線得予以免除。 五、字幕顯示板、螢幕及各種顯示文字，必需採用中文。 六、檢驗結果之判定必須由電腦執行，各項檢驗儀器必須具有單項複驗及就地重測一次之功能。 七、檢驗系統能依公路監理機關需要之格式列印報表。 八、作業方式： （一）車輛目視檢查及資料輸入：能輸入車輛之各項資料及目視檢驗之結果。 （二）前輪定位檢驗：	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 一、各項檢驗器應具檢校設備，以確保儀器之精確度，檢驗線並具有監視攝錄檢驗系統。 二、各項檢驗之控制系統應以中文操作說明書說明之，該說明書交公路主管機關認可。 三、檢驗系統應具備電源穩壓器，以保持儀器應有之穩定度及精確度。 四、檢驗程序應以彩色顯示器（電視螢幕）引導駕駛人測試，顯示器上應顯示項目為： （一）受測試車輛之車號。 （二）駕駛人應配合之動作。 （三）檢驗過程之指示。 （四）檢驗合格標準之檢驗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汽車製造業所設檢驗線得予以免除。 五、字幕顯示板、螢幕及各種顯示文字，必需採用中文。 六、檢驗結果之判定必須由電腦執行，各項檢驗儀器必須具有單項複驗及就地重測一次之功能。 七、檢驗系統能依公路監理機關需要之格式列印報表。 八、作業方式： （一）車輛目視檢查及資料輸入：能輸入車輛之各項資料及目視檢驗之結果。 （二）前輪定位檢驗：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汽機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已刪除速度表及車輛喇叭音量之查驗項目，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第四款速度表檢驗及第六款音量檢驗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五款汽油車排污染物(CO, HC)檢驗及柴油車排煙檢驗之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四款。

1. 能測量前輪之偏滑度，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合格與否。 2. 採用壓板式前輪定位試驗器。 3. 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三) 煞車檢驗： 1. 應具備軸重計以實際秤量之車重為計算煞車效能之依據。 2. 能分別測定各單軸之軸重及左右輪之煞車力。 3. 能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左右輪煞車力平衡度、手煞車及總煞車效能合格與否。 4. 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四) 汽油車排污染物(CO, HC) 檢驗及柴油車排煙檢驗： 1. 能依國家標準 (CNS) 檢驗方法檢驗。 2. 能自動讀取測試數值輸入電腦，並自動判定合格與否。 3. 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九、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實施檢驗連線作業時，代檢廠商應具備電腦連線之設備軟體配合辦理。	1. 能測量前輪之偏滑度，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合格與否。 2. 採用壓板式前輪定位試驗器。 3. 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三) 煞車檢驗： 1. 應具備軸重計以實際秤量之車重為計算煞車效能之依據。 2. 能分別測定各單軸之軸重及左右輪之煞車力。 3. 能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左右輪煞車力平衡度、手煞車及總煞車效能合格與否。 4. 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四) <u>速度表檢驗：</u> 1. 能在指定速率下自動讀取數值或以按鈕信號指示電腦讀取數值，判定合格與否。 2. 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五) 汽油車排污染物(CO, HC) 檢驗及柴油車排煙檢驗： 1. 能依國家標準 (CNS) 檢驗方法檢驗。 2. 能自動讀取測試數值輸入電腦，並自動判定合格與否。 3. 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六) <u>音量檢驗：</u> 1. 能依國家標準 (CNS) 檢驗方法檢驗。 2. 能自動讀取測試數值輸入電腦，並自動判定合格與否。	
---	---	--

	<u>入電腦，並自動判定合格與否。</u> 3. <u>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u> 九、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實施檢驗連線作業時，代檢廠商應具備電腦連線之設備軟體配合辦理。	
--	--	--

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踏板作動力測試 1、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四點零八公斤。 2、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五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八點一六公斤。 (二)橫滑量準確度測試 1、突放測試不得超過零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2、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二點五正負零點一五毫米（適用踏板長五百毫米型）。 3、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五正負零點三毫米（適用踏板長一千毫米型）。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準確度測試 1、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等五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 2、大型車（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一千公斤、一	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踏板作動力測試 1、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四點零八公斤。 2、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五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八點一六公斤。 (二)橫滑量準確度測試 1、突放測試不得超過零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2、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二點五正負零點一五毫米（適用踏板長五百毫米型）。 3、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五正負零點三毫米（適用踏板長一千毫米型）。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準確度測試 1、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等五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 2、大型車（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一千公斤、一千五百公斤、二千公斤、二千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汽機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已刪除速度表查驗項目，爰刪除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現行規定第三點及機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現行規定第三點有關速度表試驗氣查驗項目及基準之規定。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現行規定第四點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點。

千五百公斤、二千公斤、二千五百公斤等九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一百正負五公斤、一百五十正負七點五公斤、二百正負十公斤、二百五十正負十二點五公斤）。	五百公斤等九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一百正負五公斤、一百五十正負七點五公斤、二百正負十公斤、二百五十正負十二點五公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	三、<u>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u>	
(一)採樣管測試：採樣管及其附屬管路不得破損、阻塞或洩漏。	(一)<u>滾筒磨耗限度測試</u>：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六毫米。	
(二)送紙裝置作動測試：送紙裝置之作動必須順暢確實。	(二)<u>準確度測試</u>：檢測速度儀速度為每小時四十公里及每小時六十公里等兩個點，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百分之三	
(三)準確度測試：用三十正負百分之三及五十正負百分之五之標準試紙檢測，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百分之三。	(每小時四十正負一點二公里、每小時六十正負一點八公里)。	
(四)汲氣體積測試：汲氣體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正負十五毫升。	四、<u>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u>	
(五)汲氣時間測試：汲氣時間必須在一點四秒正零點四秒負零點二秒內。	(一)採樣管測試：採樣管及其附屬管路不得破損、阻塞或洩漏。	
機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二)送紙裝置作動測試：送紙裝置之作動必須順暢確實。	
一、前後輪定位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三)準確度測試：用三十正負百分之三及五十正負百分之五之標準試紙檢測，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百分之三。	
(一)前後輪真直度測試前後輪夾治具中心線偏差量不得超過零點一五毫米。	(四)汲氣體積測試：汲氣體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正負十五毫升。	
	(五)汲氣時間測試：汲氣時間必須在一點四秒	

(二)橫滑作動力測試 1、橫滑件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一點二公斤。 2、橫滑件移動至儀表示十毫米，其拉力不得超過四點八公斤。 (三)橫滑量準確度測試 檢測儀表示三毫米、六毫米、九毫米、十二毫米等四個點，位移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三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六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九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十二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準確度測試 1、二輪型式：檢測儀表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等六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五正負零點二五公斤、十正負零點五公斤、十五正負零點七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三十正負一點五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 2、三輪型式（含小型車）：檢測儀表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等八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	正零點四秒負零點二秒內。 機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前後輪定位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前後輪真直度測試 前後輪夾治具中心線偏差量不得超過零點一五毫米。 (二)橫滑作動力測試 1、橫滑件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一點二公斤。 2、橫滑件移動至儀表示十毫米，其拉力不得超過四點八公斤。 (三)橫滑量準確度測試 檢測儀表示三毫米、六毫米、九毫米、十二毫米等四個點，位移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三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六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九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十二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準確度測試 1、二輪型式：檢測儀表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等六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五正負零點二五公斤、十正負零點五公斤、十五正負零點七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三十正負一點五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 2、三輪型式（含小型車）：檢測儀表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	
---	--	--

值的正負百分之五 (五正負零點二五 公斤、十正負零點 五公斤、十五正負 零點七五公斤、二 十正負一公斤、三 十正負一點五公 斤、四十正負二公 斤、六十正負三公 斤、八十正負四公 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二百公斤、三百公 斤、四百公斤、六百 公斤、八百公斤等八 個點，不得超過拉力 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 五(五正負零點二五 公斤、十正負零點五 公斤、十五正負零點 七五公斤、二十正負 一公斤、三十正負一 點五公斤、四十正負 二公斤、六十正負三 公斤、八十正負四公 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三、<u>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u> (一)<u>滾筒磨耗限度測試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六毫米。</u> (二)<u>準確度測試檢測速度儀速度為每小時四十公里及每小時六十公里等二個點，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百分之三(每小時四十正負一點二公里、每小時六十正負一點八公里)。</u>	
---	---	--

第十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汽車修理業申請車輛定期 檢驗應備之機具設備表 一、汽缸壓力表。 二、空氣壓縮機。 三、輪胎氣壓表。 四、潤滑裝置。 五、頂車機或千斤頂。 六、各種量具或器具。 七、快速充電機。 八、電瓶試驗器。 九、一般修車手工具。	汽車修理業申請車輛定期 檢驗應備之機具設備表 一、 <u>白金閉角、轉速表。</u> 二、 <u>點火正時燈。</u> 三、汽缸壓力表。 四、空氣壓縮機。 五、輪胎氣壓表。 六、潤滑裝置。 七、頂車機或千斤頂。 八、各種量具或器具。 九、快速充電機。 十、 <u>噴油嘴試驗器。</u> 十一、電瓶試驗器。 十二、一般修車手工具。	一、現行電子控制汽油引擎汽車，點火系統已無須調整白金閉角及點火正時燈，爰刪除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 二、另電子控制柴油引擎使用共軌式燃料系統，已不須使用噴油嘴試驗器，爰刪除第十點規定。 三、配合上開修正，其他款次依序遞移。